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 (3) 監事會成員變動；及
- (4) 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1) 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2) 董事會已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變動之議案；(3) 本公司監事會已通過監事會成員變動之議案；(4) 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議案。

### (1)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 10 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之議案均已獲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

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4,429,167 股，其中 2,806,088,233 股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1.26%）。

就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1 至普通決議案 17，以及特別決議案 18 至特別決議案 21（「該等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5,474,429,167 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之股份；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3,831,091,823 股，佔該等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69.98%。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序號	議題	股份數（約%）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3,828,239,823 (99.93%)	2,852,000 (0.07%)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828,239,823 (99.93%)	2,852,000 (0.07%)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3,828,239,823 (99.93%)	2,852,000 (0.07%)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的議案	3,828,239,823 (99.93%)	2,852,000 (0.07%)
5	關於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3,816,343,662 (99.62%)	14,748,161 (0.38%)
6	關於重選林左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17,255,869 (99.64%)	13,643,954 (0.36%)
7	關於重選譚瑞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	3,817,447,869 (99.64%)	13,643,954 (0.36%)

	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8	關於重選顧惠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11,243,662 (99.48%)	19,848,161 (0.52%)
9	關於重選高建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11,243,662 (99.48%)	19,848,161 (0.52%)
10	關於新委任生明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17,447,869 (99.64%)	13,643,954 (0.36%)
11	關於重選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17,447,869 (99.64%)	13,643,954 (0.36%)
12	關於重選郭重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18,447,616 (99.67%)	12,644,207 (0.33%)
13	關於重選李現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18,447,616 (99.67%)	12,644,207 (0.33%)
14	關於重選劉仲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12,947,662 (99.53%)	18,144,161 (0.47%)
15	關於重選白萍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	3,828,239,823 (99.93%)	2,852,000 (0.07%)

	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6	關於重選于廣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3,828,239,823 (99.93%)	2,852,000 (0.07%)
17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 (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b>特別決議案</b>			
18	關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4,949,024,500元增至人民幣5,474,429,167元）的議案	3,828,239,823 (99.93%)	2,852,000 (0.07%)
19	關於修改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八十七條和第一百一十條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內容進行適當調整	3,828,239,823 (99.93%)	2,852,000 (0.07%)
20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3,537,277,773 (92.33%)	293,814,050 (7.67%)
21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提案。 (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謹宣佈，以上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 (2)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林左鳴先生已獲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譚瑞松先生已獲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6至14已獲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組成人員如下：

林左鳴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建設先生（非執行董事）、生明川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現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簡歷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一。就董事所知及除該通函披露者外，上文各董事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重要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等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除該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第四屆董事會發展及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如下：

1. 林左鳴先生已獲委任為發展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莫利斯·撒瓦先生已獲委任為發展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2. 劉仲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高建設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李現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顧惠忠先生、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4. 林左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高建設先生、劉仲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發展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吳獻東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及王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吳獻東先生、徐占

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及王勇先生已書面來函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執，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3) 監事會成員變動

李竟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召開之監事會會議上，白萍女士已獲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新委任監事之決議案15和16已獲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組成人員如下：

白萍女士（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于廣海先生（股東代表監事）、李竟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白萍女士及于廣海先生作為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簡歷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一，李竟女士作為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簡歷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就董事所知及除該通函及該公告披露者外，上文各監事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重要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等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除該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李玉海先生、湯建國先生及王玉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李玉海先生、湯建國先生及王玉明先生已書面來函確認與監事會並無任何爭執，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4) 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

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譚瑞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王軍先生、倪先平先生、鄭強先生和張昆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閆靈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譚瑞松先生、閆靈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閆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